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9]201号）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09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0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09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2009年度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军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或申请授信提供的个人担保，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上述关联人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助于公司向银行获得融资支持，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因此，

